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63 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审计报告事项

2022 年 4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预付设备采购款列报的准确性、证监会立案调查对你公司更正后的比较报表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固定产权属的不确定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等事项。本报告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或“年审会计师”）出具了《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表示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1. 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就“预付设备采购账款”对 3 家单位提起诉讼，其中，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与四川中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地”）3,848.1 万元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判决。此外，你公司认定对江苏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联”）的预付款性质与其他 3 家性质相同，为进行相关年度业绩虚增的走账行为。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 4 家公司预付设备采购账款被认定为进行相关年度业绩虚增走账行为的依据。

（2）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如有，请说明未决诉讼是否影响对公司已消除该保留意见事项的判断。

（3）说明明日宇航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

2. 披露文件显示，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你公司先后三次对 2020 年度、2015—2019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请你公司：

（1）说明历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造假情形；已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你公司是否仍需调整 2022 年度以及之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如是，请说明所涉及的具体年度、会计科目、影响金额。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历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你公司是否需要披露更正后的2015—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文件名称及类型和时间安排。

3. 披露文件显示，明日宇航与河北华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烨”）已签署《仓储配套服务协议》，约定河北华烨作为出租方，将其位于河北省任丘市的厂房出租给河北明日宇航，并向河北明日宇航提供设备仓储、维护、保养服务。双方就固定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此外，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日宇航相关资产组进行了重新评估，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减值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的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请你公司说明与河北华烨经济纠纷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4. 披露文件显示，大信所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主要内容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率95.10%；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27,777.81万元，流动比率为0.57；到期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75,492.71万元。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4.13亿元，同比增长141.56%。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合计17.65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利息费用1.39亿元，利息收入仅542万元。你公司权利

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14.69 亿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债权人名称、借款金额、到期日期、是否逾期、逾期金额、是否涉诉，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逾期借款违约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是否可能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 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期末货币资金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有息负债到期偿债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情况，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和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说明相关债务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债权人已经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并进一步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债务违约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4) 说明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相关资产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被申请保全，你公司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所，2022 年审计机构从亚太所变更为立信所。请你公司：

（1）说明连续三年聘请不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频繁更换年审机构是否有利于会计师对你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及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2）说明与亚太所是否对 2022 年度会计审计事项存在争议或分歧，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 2021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对 2022 年内新增事项及 2022 年审计意见的相关认定。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业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前后任年审会计师是否充分做好审计沟通工作。

请年审会计师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

（1）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说明是否足以合理保证相关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以及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说明 2022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判断是否谨慎、恰当，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替代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4)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二、2022 年度财务事项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同比增长 57.28%。其中，农机业务、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1 亿元、8.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3.80%、48.35%；毛利率分别为 29.91%、27.10%，同比分别增长 8.33 个百分点、7.91 个百分点。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77 亿元，较 2021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6 亿元，同比增长 295.17%。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收入结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各业务近三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称及变动情况、业务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确认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3)你公司期末员工数为 1,410 人，期初数为 1,527 人，请说明本报告期人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2022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2 亿元、4.15 亿元、9.02 亿元、6.85 亿元，2023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61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各季度间营业收入规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各季度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 结合各业务的毛利率变动、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收入成本构成及确认时点、销售采购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71 亿元，同比增长 30.01%，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949.8 万元。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为 1.0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前十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交易背景、贴现或背书情况、你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年审

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66 亿元、1.24 亿元、0.97 亿元，较期初分别增长 100.00%、增长 29.15%、增长 543.15%。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71 亿元、0.15 亿元，预付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1.72%。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损失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较以往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周期等因素，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不可回收风险，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回款措施及实施效果。

(4) 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形成的背景、交易对象是否为

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预付比例、约定结算期限、截止目前款项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 补充说明发生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原因、金额、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是否逾期等情况，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7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12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67 亿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0.71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各业务存货主要内容、存放地点、存货状态、库龄、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说明产品是否存在积压、滞销情形。

(2) 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如存在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请你公司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28,736 万元、21,963 万元、5,869 万元，占存货期末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4%、39.82%、21.44%，你公司解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减少的原因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请结合与你公司历史上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公司业

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11.83 亿元，同比增长 7.58%，占总资产比例为 35.86%。其中，机器设备的期末余额为 7.66 亿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4.72%。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上下游需求、公司在手订单、产能增长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机器设备数量变化以及近三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1.63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及其他等。请你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初始确认金额及其依据、摊销政策及其依据、是否存在评估增值，如是，请你公司说明评估的依据、测算的方式，相关测算是否谨慎、准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5.47 亿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29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等，说明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

(2) 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交易对象的具体情况 & 交易背景，核实是否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1.77 亿元，其中应交增值税金额为 1.2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应交增值税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14. 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2.89 亿元，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2.7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30.59%。请你公司：

(1) 说明担保总额较高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及有效性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逾期担保风险；并自查是否对所有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你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 2022 年度发生额为 2,385 万元，去年为 5,516 万元，请说明折旧费大幅下降的原因。

16. 你公司因 2019 至 2021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 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上市规则》第 10.3.1 条和第 9.4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请及时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2022 年末，你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15,523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亏损 5,9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9,55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当前及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的可能，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5 日